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告 魏銘賜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竹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張育豪

左麗琳

王柏貴

上列當事人間辭職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